

## 保安 6 號案執行內容補充說明

- 一、 本案係持續配合中央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之中央補助經費，本市自 112 年 5 月起，推動下列 3 種 TPASS 搭乘公共運輸之吃到飽方案：
1. 大台南公車 299 無限搭(5/31 起)：包含本市市區公車、幹支線公車、觀光公車、小黃公車、高鐵快捷公車及公共自行車。
  2. 大台南公車+台鐵 399 無限搭(7/1 起)：包含本市境內台鐵、市區公車、幹支線公車、觀光公車、小黃公車、高鐵快捷公車及公共自行車。
  3. 南高屏 999 通勤月票(7/1 起)：包含南高屏三縣市跨境台鐵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境內市區公車、幹支線公車、小黃公車、公共自行車，以及高雄捷運及渡輪。
- 二、 本項補貼係補助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之電子票證製作，補貼原則如下：
1. 依交通部公路局設計之票證(卡)樣板發行之實體卡，且完成記名程序者，製卡費用由中央全額補助，每張票卡補助 100 元(上限)。
  2. 南高屏版面之電子票證補助經費由南高屏三縣市分攤，比例依臺南 20%、高雄 65%、屏東 15% 計算。業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 4 月 1 日高市交運管字第 11335475300 號函暨屏東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屏府交運字第 11313475000 號函同意分配比例。
- 三、 **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電子票證製作核定經費**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30003709 號函核定本市經費，總計核定 364 萬元(全額中央補助)，說明如下：

電子票證版面	核定電子票證數量	核定經費 (全額中央補助)
臺南市都市內	30,000 張	300 萬元
南高屏跨城際 (臺南分攤部分)	6,400 張	64 萬元
總計	36,400 張	364 萬元